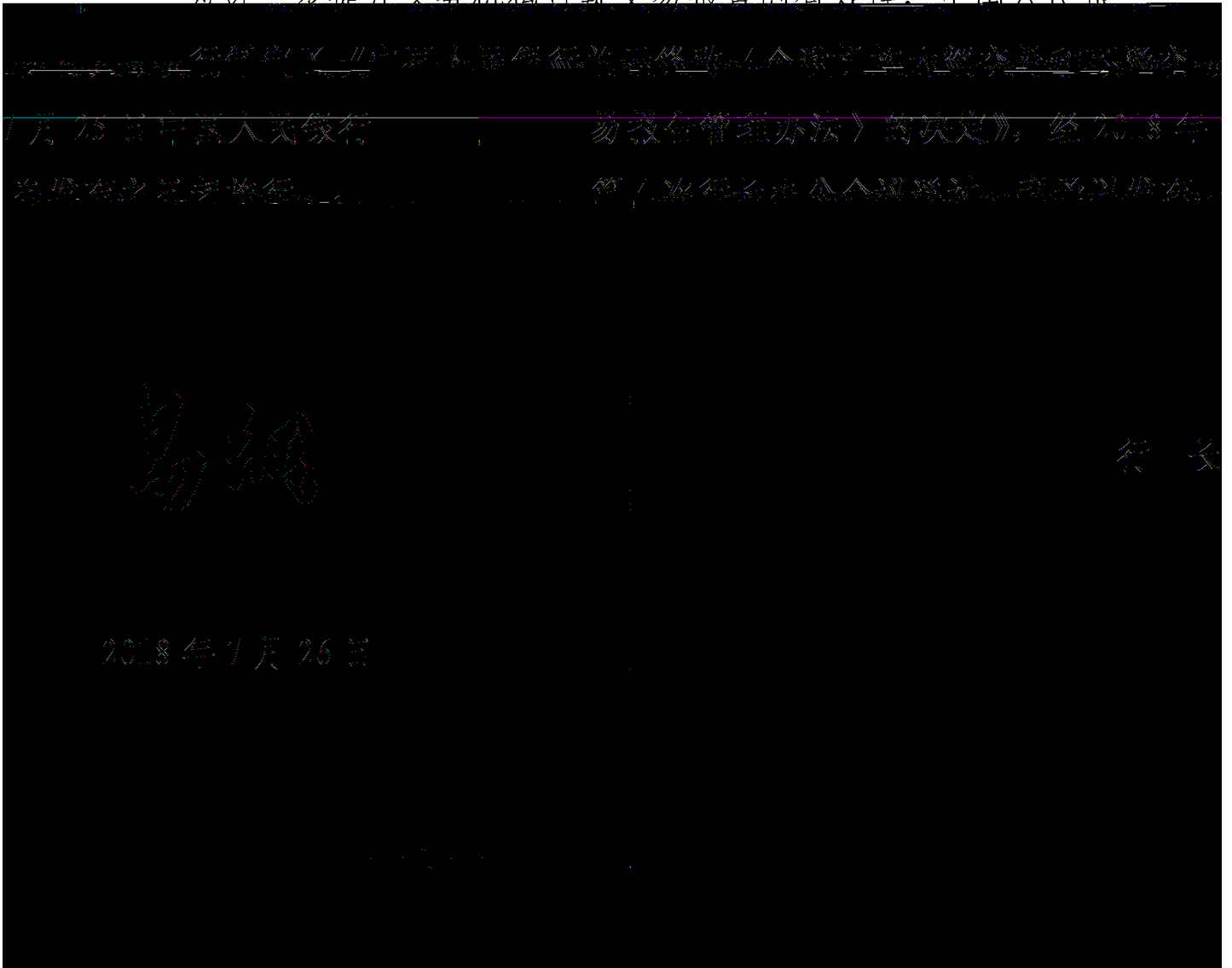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国人民银行令

(2018) 第 2 号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



## 《金融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》修改决定

《办法》有效法，中国人民银行  
《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  
民银行令〔2007〕第3号发布)的部  
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《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  
民银行令〔2007〕第3号发布)第  
二条修改为“金融期货应当在  
经国务院批准为期货交易所，及以

为统一提升义务期货交易所  
决定对《金融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交  
易所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7〕第3号发布)的部分

将《金融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交  
易所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7〕第3号发布)第一章第  
二条修改为“金融期货交易所应当在  
经国务院批准为期货交易所，及以  
电子方式提交期货交易所。”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反洗钱局、条法司、支付司、反洗钱中心。

---

